2023年度陈疃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陈疃镇实际，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并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面向全区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面向东港区户籍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即指单位失业职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期限一年以上，且在一年中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过职业介绍需求，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三次，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服务记录应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上述人员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招聘条件：招聘对象女性年龄不得超过49周岁（1974年5月31日之后出生），男性不得超过59周岁（1964年5月31日之后出生）。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面向陈疃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等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是指1958年5月至1978年5月1日出生人员。

（三）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

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已享受职工（含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4050补贴）人员、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乡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集体经济补贴的村干部，本人是公司（企业）股东以及本人名下有营业执照并且实际经营者，不得纳入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对公职人员或村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乡镇研究通过并报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

二、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城镇公益性岗位共4个，由陈疃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下称镇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统筹安排。

乡村公益性岗位共276个，由各岗位开发村根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统筹安排。

三、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名称及职责

**1.就业服务岗**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2个。

（2）岗位职责：从事就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2.涉农岗**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2个。

（2）岗位职责：掌握农业相关知识，开展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数据统计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名称及职责

**1.岗位名称：护林防火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有较强的安全意识，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环境保护、护林绿化、森林防火、消防应急、禁烧等工作；宣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防火宣传和预防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村容保洁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身体健康、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区域内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长效保洁工作；从事政策宣传、绿化管理、文明劝导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岗位名称：养老服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爱岗敬业、乐于交流、工作责任心强、待人热情；遵守养老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遵守工作纪律；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做好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理发等养老服务工作；配合做好老年人的信息采集及管理工作；做好老年人的日常服务登记管理、信息上传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岗位名称：水利管护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水电工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安排；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负责村内水费收缴、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及维护、供水设施卫生清洁工作；组织村民落实村内保温防冻措施，积极配合村居和供水公司做好抢修、村内管网老化及水表漏损的上报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5.岗位名称：乡村网格员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思想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比较强，热心服务，能积极为群众想办法解决困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矛盾调处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善于开展群众工作;能够熟练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信息设备和办公软件；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及时帮助化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做好治安联防、信访维稳等工作；协助开展一般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6.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着优先。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主要做好文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公共设施管理维护、文体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7.岗位名称：治安联防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良好的品行，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宣传教育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协助负责本区域执勤巡逻、治安稳定、走访入户等相关治安联防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8.岗位名称：就业服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良好的品行，能够熟练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信息设备和办公软件，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协助开展劳动力资源信息收集、调查，就业公共服务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9.岗位名称：宣传助理员**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热爱基层文体工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认可度满意度高；满足基层宣传文化工作日常管理需求，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协助做好社情民意信息搜集上报、乡村文化记忆整理、基层公共文化征地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0.岗位名称：基层民族事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向上，甘于奉献，热心公益事业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协助发放民族政策宣传材料、联系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上报收集汇总困难诉求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1.岗位名称：基层宗教事务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向上，甘于奉献，热心公益事业遵守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协助收集整理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人员信息及动态管理、了解掌握宗教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2.岗位名称：文保单位巡察看护岗**

（1）岗位要求：人员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产生。身体健康，具备巡查、看护文物的能力；熟悉文物保护基本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文物保护知识；热爱文物保护工作，责任心强，文物保护意识较高；能够快速抵达现场，服从村“两委”工作安排。

（2）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安排，巡察、看护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文物保护标志、保护界桩和有关防护情况，发现破坏文物等情况及时汇报，协助做好文物日常养护、保护宣传等工作；完成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岗位招聘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报名申请、资格初审、政治审查、民主评议和公示、复审审批、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城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一）报名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到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

3.报名地点：

（1）城镇公益性岗位到陈疃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报名；

（2）乡村公益性岗位到岗位开发村村委会办公室报名。

4.报名资料：

（1）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本、结婚证（已婚人员）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二张，填写报名材料。就业困难人员还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

（2）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寸照片二张、残疾人需持残疾证，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报名材料。

5.咨询电话：0633—7912781

（二）资格审查

对申请报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由岗位开发村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对申请报名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由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负责资格初审工作。

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所有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复审（联审）。资格审查贯穿应聘始终，复审（联审）不作为确定符合聘用的最终依据。

（三）民主评议与面试

1.对城镇公益性岗位复审（联审）通过的人员，镇领导小组及时组织民主评议、考察了解，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面试，择优确定拟聘用岗位人员。面试主要测评应试人员的综合分析、沟通应变、语言表达、形象气质、岗位匹配度等方面的情况，实行百分制，按照得分多少依次录取。

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复审（联审）通过人员，根据报名情况，按照乡村公益岗位职责要求，由岗位开发村组织民主评议确定拟聘用人员。

（四）公示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3天后（乡村公益性岗位由岗位开发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镇党委、政府复审，之后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

**（五）聘用与上岗**

完成审批备案后，人力资源公司分别与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务协议。

镇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组织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五、日常管理**

城镇公益性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按照《陈疃镇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即时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停止享受相关待遇。

（一）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因政策原因需要被清退的；

8.其他不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六、岗位待遇**

（一）本次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照3400元/月的标准执行。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本次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每月补贴标准为：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最高不超过830元/月，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七、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本公告由陈疃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陈疃镇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2. 陈疃镇2023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陈疃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设置类型 | 岗位名称 | 岗位开发数量 | 岗位工作内容 | 岗位工作时间 | 岗位招用条件 | 岗位工资待遇 | 备注 |
| 社会事业类 | 就业服务岗、涉农岗 | 4 | **就业服务岗：**从事就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涉农岗：**掌握农业相关知识，开展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数据统计等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 全日制 | 符合招聘对象要求 |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合计标准按照3400元/月执行。 |  |

陈疃镇2023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附件2：

陈疃镇2023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

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岗位开发数量 |
| 1 | 沈疃一村 | 3 |
| 2 | 沈疃二村 | 2 |
| 3 | 沈疃三村 | 1 |
| 4 | 西陈疃一村 | 15 |
| 5 | 西陈疃二村 | 6 |
| 6 | 西陈疃三村 | 10 |
| 7 | 西陈疃四村 | 18 |
| 8 | 北鲍疃村 | 12 |
| 9 | 堰村 | 10 |
| 10 | 堰东岭村 | 4 |
| 11 | 石灰窑村 | 1 |
| 12 | 城顶前村 | 8 |
| 13 | 杨家山子村 | 8 |
| 14 | 高家官庄村 | 4 |
| 15 | 南鲍疃村 | 13 |
| 16 | 卞家庄村 | 8 |
| 17 | 东尚沟村 | 5 |
| 18 | 西尚沟村 | 4 |
| 19 | 南山村 | 2 |
| 20 | 北疃村 | 3 |
| 21 | 姜疃村 | 1 |
| 22 | 李家大沟村 | 10 |
| 23 | 河东村 | 1 |
| 24 | 上蔡庄村 | 10 |
| 25 | 下蔡庄村 | 20 |
| 26 | 中石墩村 | 10 |
| 27 | 东石墩村 | 6 |
| 28 | 西石墩村 | 6 |
| 29 | 水陈坡村 | 5 |
| 30 | 石旺沟村 | 10 |
| 31 | 七里沟子村 | 10 |
| 32 | 惠家官庄村 | 10 |
| 33 | 曹家官庄村 | 10 |
| 34 | 许家洼村 | 10 |
| 35 | 滕家庄子村 | 20 |

备注：报名人数不足的，可由陈疃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名额在全镇调剂。